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劉奕嫻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54

傳真：03-5514227

電子信箱：euphfox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45002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AF00807_1141001221-0-0、114AF00807_1141001221-0-1
(114AF00807_1_23084543635.pdf、114AF00807_2_23084543635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113學年度第2學期

「數學素養教學實作」申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臺師大)114年1月20日師
大數學中字第11410012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申請資格：

(一)授課教師需取得本中心所培訓相關課程之證書。

(二)尚未完成培訓者可提出培訓構想計畫，且必須於報名截
止前完成臺師大相關計畫培訓並取得證書，詳細資格說
明請參閱附件申請公告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114年2月5日(星期三)至114年3月28日(星期五)
下午5時(名額有限，將視名額提前截止或延後開放申請時
間)，截止前需完成掃描申請表及計畫書上傳至計畫填報系
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填報系統：<https://teach.k12ea>。

gov.tw/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/數學素養教學實作)。

(二)申請帳號：使用教育雲端帳號登入註冊後提出申請，申請計畫書須經申請人及校長簽章。

(三)相關申請經審查後，將於本中心網站公告核定通過名單（將視審查期程調整公告日期）。

五、數學素養教學實作：

(一)授課方式：須符合每班上滿兩個單元/班次/活動或以上之教學實作。

(二)授課內容：以數學奠基進教室、數學奠基活動、素養包、微課程之微型活動、素養評量或獨立探索等由本中心研發之模組為授課內容，教學實作可由授課教師依現場情境來做調整。

(三)辦理期程：114年2月1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。

六、補助費用：

(一)教學實作主要補助教具費、印刷費、諮詢（撰稿）費；但獨立探索，僅提供印刷費及諮詢（撰稿）費；微課程之補助事項請參閱附件申請表。

(二)活動辦理完後兩週內，將相關領據連同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、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寄回臺師大辦理核銷，寄回之資料需繳交最新版，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及學生拍攝同意書為必要繳交之資料，若無填寫完整，則不予補助上述相關經費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活動結束後應繳交資料：

- 1、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、學生拍攝同意書(電子檔繳交)。
- 2、學生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(紙本繳交)。
- 3、活動照片每班5張(可檢附於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以電子檔繳交)。

(二)將擇部份申請通過學校，另案聯繫通知後，安排委員至辦理學校進行訪視。

八、申請後如停辦，請務必提前通知本案聯絡人：任立瑜先生，電話：02-77496579、電子信箱：justmath0807@ntnu.edu.tw。

九、本案如有任何異動或相關資訊，將刊登於臺師大數學教育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。

十、檢附本案申請計畫書及申請公告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

